

臺南市新化區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津貼作業流程圖

法令依據	處理流程表	注意事項
<p>社會救助法、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補充規定辦理</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 B[由社會課開立一次告知單] B --> C[檢具資料 里幹事受理申請(註一)] C --> D[里幹事依據作業規定標準進行初審(註二)] D --> E[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進行複審] D --> F[不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進行複審] E --> G[資料查調後進行訪視評估] G --> H[召開低收入戶審查小組會議] H --> I[函文告知申請人核定結果及相關事宜] I --> J[撥款予案主] F --> K[函文告知申請人說明不符原因] K --> L[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 </pre>	<p>【註一】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私章。 2. 申請者本人及所有直系血親（含出嫁女兒）戶口名簿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除戶謄本。 3. 財產、所得及申請人之稅籍資料（可由公所代調） 4. 戶內15歲以上就讀日間部國中以上之人口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 申請人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6. 有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者、優惠存款者→附郵局存摺影本。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註：戶內人口：國民年金最新一期繳費通知單、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外籍配偶居留證或工作證、在監者在監證明等、醫生開立診斷證明註明無法工作期間、代辦人身份證、印章、收容證明）。 <p>【註二】作業規定標準：</p> <p>審核申請全家人口平均每月所得、不動產和動產（視年度公告標準為主）。</p>

